四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规定

（2018年5月31日四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18年9月21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　2024年9月24日四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　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　为了规范小广告发布行为，改善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，促进城市文明建设，根据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市区和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。

第三条　本规定所称小广告，是指单位或者个人通过一定媒介和方式，利用建筑物外墙体、居民楼道、树木、电杆、地面等载体，发布开锁、通下水、出租出售房屋等内容的图文信息。

第四条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，开展小广告发布监督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牵头组织本规定的实施，并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定期与公安、住建、电信、街道、物业等单位，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和部署小广告发布监督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在居民住宅区、重要商业区等公共区域，设置或者指定公共宣传栏，作为便民信息发布载体；

（三）定期开展检查、巡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查处违反本规定发布小广告的行为；

（四）建立健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机制，及时调查处理违反本规定发布小广告的行为，并将结果告知有关投诉举报者。

第五条　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人在履行卫生管理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时，发现违反本规定发布小广告的，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；不听劝阻和制止的，应当及时告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理。

第六条　禁止以刻画、喷涂、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发布小广告。

第七条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，以刻画、喷涂、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发布小广告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，对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组织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八条　违反本规定发布的小广告涉嫌办假证、诈骗、涉黄等违法内容的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本规定第七条作出处理决定后，应当将有关线索通报同级有关部门。

第九条　违反本规定发布小广告中标明的通信工具号码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，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。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。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。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

第十条　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